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沈少鸿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要求，不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沈少鸿先生为副董事长。

2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候选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樊昌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3、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、关于聘任张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张胜海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5、关于对外投资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水处理产业链（如污泥处理、地下水修复、

水生态改善等)、扩展新兴领域(固废处理细分领域,餐厨处理,废物资源化,环境修复等),成为较强的国内外技术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平台型公司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杭世珺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